附件2

**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延迟结题验收申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项目负责人申请 | 我知晓《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工作指南》，“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报学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批准。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创新项目可以延长期限6个月至12个月，但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项目结题。其他没有按时结题的，学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应该采取停止项目经费开支，对未用完的经费予以追回，并取消其指导教师的研究生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；对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项目负责人，通过适当形式予以奖励。”因 ，我暂未达到结题验收条件，申请延长1年，至2021年5月进行结题验收。期间我将积极完成论文撰写及发表工作，争取按期达到验收要求，并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申请人： 日期：  |
| 导师意见 | 我知晓《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工作指南》中的结题相关规定，同意项目负责人的延期申请，如仍未达到验收要求，将接受相应处理。导师： 日期：  |
| 院系意见 | 同意项目负责人申请和导师意见，并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。院系分管领导：院系盖章：日期： |